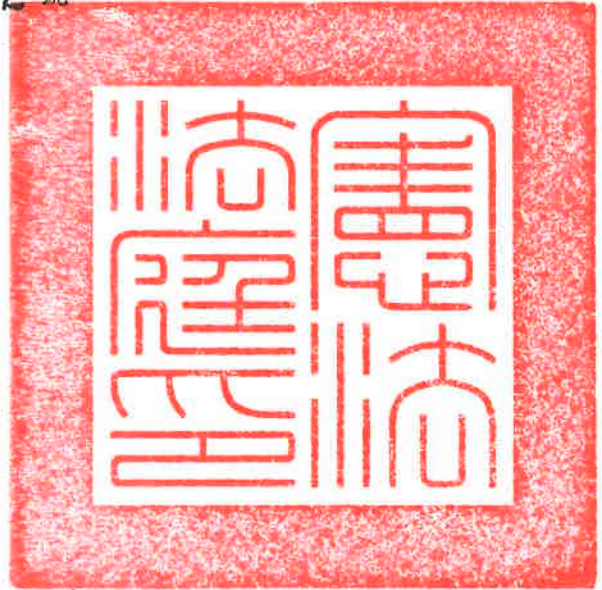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08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113200002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2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8 號

聲 請 人 鄭江和

上列聲請人因確認界址等事件聲請再審，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再易字第 9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界址等事件聲請再審，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再易字第 9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毋庸命其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書所載，並未表明聲請判決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聲請書所載訴訟代理人鄭幸美不符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資格，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22 號

聲 請 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寶郎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

張嘉真律師

姜威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廢棄物清理工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01 號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及第 259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 聲請人所屬麥寮一廠前於中華民國 91 年間，以「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製程所產出之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下併稱系爭製程產出物）申請登記為產品，經雲林縣政府核准登記在案，並於 99 年至 101 年間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下稱廢清書）之主要產品（副產品）欄位將系爭製程產出物列為產品，迭經雲林縣政府准予備查在案。惟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0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逕認聲請人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0 年 5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36827 號令（下稱 100 年 5 月 9 日令）發布後，即不得因系爭製程產出物仍有產品登記，或於雲林縣政府核准之廢清書仍將之認定屬產品等情事，而主張無履行清理義務之期待可能性。系爭判決關於環保署 100 年 5 月 9 日令課予事業清理義務之認定，已非受規範之事業所得理解或預見，顯已違反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期待可能性原則及信賴原則，

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營業自由。又系爭判決以僅具政策宣示之環境基本法規限制聲請人之財產權及營業自由，顯違反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系爭判決於自為判決時未行言詞辯論，即以顯非歷審攻防重點之環境基本法規規定為據，駁回聲請人之訴，顯屬突襲性裁判，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

(二) 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259 條規定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同法第 259 條規定 (110 年 12 月 8 日修正，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下稱系爭規定二)，均未將「廢棄對人民有利之原判決，並改判人民敗訴」之情形，排除於最高行政法院自為判決之範圍之外，未使人民有請求另一審級法院審查該不利人民之法院判決之機會，未維護人民於敗訴確定前，至少還有一次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救濟之訴訟權利，亦未規定最高行政法院應行言詞辯論，方可為改判人民敗訴確定之自為判決，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意旨；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規定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下稱系爭規定三)，及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同法第 253 條第 1 項規定 (99 年 1 月 13 日修正，同年 5 月 1 日施行，下稱系爭規定四)，均未規定最高行政法院如欲廢棄有利於人民之原判決，並自為不利於人民之判決者，應使人民敗訴確定前，給予人民言詞辯論之機會，故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意旨。

(三) 綜上，就系爭判決及爭規定一至四，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

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審查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

- (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南市環保局)於 102 年 1 月 24 日至臺南市二間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稽查，當場查獲該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正在收受聲請人產生之系爭製程產出物，認聲請人有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經臺南市環保局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環土字第 1030026813 號函附同日南市環廢字第 103030928 號裁處書(下稱系爭處分)裁處聲請人「罰鍰 6,000 元」、「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所得利益 1 億 4,240 萬 5,120 元」及「限期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改善」，並依行為時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環境講習 2 小時」(嗣經臺南市環保局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勘誤為 1 小時)。
- (二) 聲請人對系爭處分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系爭處分關於「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所得利益 1 億 4,240 萬 5,12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部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21 號判決

撤銷，且臺南市環保局未對此部分提起上訴而確定。系爭處分關於「罰鍰 6,000 元」部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更一字第 13 號判決撤銷，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336 號判決駁回臺南市環保局之上訴而確定。系爭處分關於「限期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改善」部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更三字第 9 號判決撤銷，臺南市環保局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廢棄原判決，並依系爭規定二自為判決，而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系爭處分關於限期改善部分之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三) 核本件聲請意旨：

1. 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據之而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部分，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三，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就系爭規定二及四部分，僅係以聲請人自己對憲法訴訟權保障核心之見解，對立法者就行政訴訟事件審級救濟、程序保障及相關要件加以指摘，而爭執最高行政法院依法自為判決之不當，並主張系爭規定二漏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等解釋意旨一併修正，且系爭規定四未規定最高行政法院如欲廢棄對人民有利之原判決而自為判決者，即應行言詞辯論，是系爭規定二及四均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等語，並認確定終局判決因此違憲，尚難因此而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規定二及四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2. 關於其餘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實係聲請人以其於本件原因案件中對於雲林縣政府所為核准登記、准予備查之行政行為已生信賴為立論前提，並以其就行政法上「義務之課予」、「期待可能性」再為詮釋之主觀理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律之違失或具有程序瑕疵等，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



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 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23 號

聲 請 人 林土

訴訟代理人 林立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082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42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0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限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也不限於作為犯或不作為犯，一般受規範者亦難以預見土地是否有堆置廢棄物之情形，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又系爭判決一及二不當沒收聲請人於判決所載期間內之不法所得新台幣（下同）188 萬元、未優先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不當課與聲請人檢查、監督土地及為反對轉租等義務，且認聲請人具有不確定故意，於論罪處刑亦顯不相當，違反法律明確性、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

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法規範或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系爭判決一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併科罰金 100 萬元（罰金刑得易服勞役），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88 萬沒收。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 核本件聲請意旨，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據之而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部分，僅係以聲請人自己之主觀見解，以聲請人於原因案件中難以預見其實際所有之土地遭堆置廢棄物為立論前提，泛言系爭規定之適用應限於行為人具有「明知」土地遭廢棄物堆置、回填之直接故意，是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並認確定終局判決因此違憲，尚難因此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其餘

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主要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不當課與聲請人具有確認土地使用狀態之稽查義務，抵觸憲法比例原則等語，均僅屬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敘明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有何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 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24 號

聲 請 人 潘厚安

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認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殺人罪等案件，經法院論處無期徒刑確定。嗣聲請人入監執行後，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嗣因受刑人於假釋期間違反保護管束相關規定，於 101 年 5 月 14 日遭撤銷其假釋，而需再執行 25 年殘刑，牴觸憲法第 23 條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且其聲請書亦未指明確定終局裁判字號，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25 號

聲 請 人 陳小婉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誣告等案件，聲請交付審判，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判字第 76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2047 號處分書，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2047 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就聲請人聲請再議關於被告員警逮捕聲請人，卻未依法告知被逮捕權益亦未通知親友之事實，未加以論述即駁回再議聲請，且有事實認定錯誤及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及憲法第 80 條依法審判原則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判字第 7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聲請程序不合法且不能補正為由駁回聲請，惟聲請人已委任律師提出交付審判之理由，並敘明聲請閱卷後補陳更多理由，故非未具理由且不能補正之情況，系爭裁定抵觸憲法第 80 條依法審判原則。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

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10984 號不起訴處分書，聲請再議，經系爭處分書駁回聲請，聲請人仍不服，聲請交付審判，經系爭裁定駁回聲請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二) 核本件聲請意旨，關於持系爭處分書聲請部分，系爭處分書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部分，僅係以聲請人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三) 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26 號

聲 請 人 洪 睿 志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小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第 211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431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小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11 條之 1 第 4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剝奪原告對筆錄閱覽之權利，亦未就原告因此所受之防禦權損失設有適當之衡平措施，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第 8 條規定意旨；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3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僅以訴訟標的價額之高低為分類標準，而使小額訴訟程序與普通訴訟程序之原告適用權利保障程度不同之程序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又系爭判決未就聲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程序中因設備因素無法接收到被告機關代表之陳述加以指摘，亦剝奪聲請人之詰問權，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80 條等規定意旨，並悖於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意旨，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

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1 年度板國小字第 9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 核本件聲請意旨，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據之而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部分，僅係以聲請人自己之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一及二剝奪訴訟當事人閱覽筆錄之權利而減損其防禦權，且系爭規定三對於原告之程序權保障不足而違反平等權保障意旨等語，並逕認確定終局判決因此違憲，尚難因此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規定一至三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 (三) 關於其餘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實係認第一審法院行使訴訟指揮權過於恣意而為指摘，且確定終局判決對此未加以敘明等語，均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

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 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27 號

聲 請 人 薛根東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件，認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台律 112 非 1380 字第 11299144551 號函，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有期徒刑 2 月（得易科罰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上訴而確定。聲請人認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屬枉法判決，乃數次向最高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檢察署以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台律 112 非 1380 字第 11299144551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聲請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一案，經核仍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礙難辦理。惟聲請人已提出具體事證，並請求調卷查證，系爭函不准聲請人提起非常上訴，已違背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函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

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28 號

聲 請 人 楊勝傑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所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應專指「進入監禁場所，拘束人身自由」之刑，不包含「易科罰金之刑」；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亦違背累犯規定之要件及其立法目的。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憲法罪刑法定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保障之平等權及身體自由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因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駁回上訴。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系爭判決二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作成，嗣因聲請人於裁判確定前因數罪併罰而含系爭判決二之有二以上裁判，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548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2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於 111 年 7 月 13 日以 111 年度台抗字第 911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即已收受系爭判決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仍已顯逾越法定期限，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一就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憲法審查。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29 號

聲 請 人 張鑄  
張憶蘋  
張曉  
張捷

上 三 人

送 達 代 收 人 張鑄

上列聲請人因殯葬管理條例事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44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所適用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76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44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限制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與其立法目的無涉，亦非最小侵害之手段，侵害人民使用墓地之自由與權利，且相較舊法時期，系爭規定一更為限縮墓基面積，卻未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又系爭規定一未考量掃墓人數所需適當之面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7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顯然過苛而違反比例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系爭判決關於解釋適用當時修正之臺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部分，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關於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559 號及第

564 號解釋之論述部分，亦與該等解釋意旨矛盾。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54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 核本件聲請意旨，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據之而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部分，僅係以聲請人自己之主觀見解，對立法者就公墓之墓基面積相關限制之目的而為指摘，主張只要面積不明顯過大，當無損公益之情事，國家實無必要限制墓地面積而干預人民之喪葬文化，且系爭規定一未有合理補救措施或過渡期間條款，

亦未衡酌個案妥當性而違反憲法原則；又使用墓地之面積大小，對殯葬管理條例之立法目的顯無影響，是系爭規定二顯屬過苛而違憲等語，並逕謂系爭判決因此違憲，尚難因此而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關於其餘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部分，實係以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為立論前提，逕謂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解釋、適用所持見解之違失，是均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45 號

聲 請 人 徐國堯  
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蔡琇如律師  
邵允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免職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 聲請人以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6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及 106 年度裁字第 108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聲請解釋憲法，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宣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與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均無牴觸。然系爭憲法法庭判決理由第 46 段及第 47 段已載明警察人員得就違法行政處分或不當管理措施提起相應行政訴訟救濟，及警察人員考核仍有遭惡意操縱敘獎及懲處事由而致不合理對待或免職之可能。聲請人據此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再字第 3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再審之訴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38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

(二) 系爭判決以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主文未宣告法規範違憲，及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下稱第 177 號解釋)及第 785 號解釋(下稱第 785

號解釋)非係以原確定判決為原因案件所為之解釋，而未許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違反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8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及第 18 條保障之權利。

(三)系爭裁定以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及第 785 號解釋未將原確定裁定列為原因案件及聲請人追加之訴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規定為由，而未准許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違反憲訴法第 88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及第 18 條保障之權利。

從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補充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及第 785 號解釋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聲請人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究有何悖離憲訴法第 88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18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聲請裁判

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46 號

聲 請 人 曾貴爵

送達代收人 周守男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法條引用錯誤，又廢棄原審判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已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之訴訟上相對人，曾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708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認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不當得利部分，為無理由；命給付及為假執行部分，為有理由，廢棄改判，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業已送達予聲請人，惟聲請人至 113 年 1 月 4 日始提出聲請，顯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

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47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0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泛言系爭規定侵害隱私權，及就法院裁判書記載方式之當否有所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